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报价转让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挂牌进行股权报价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公告【2012】2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2】3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中介机构推荐公司进入本中心挂牌，公司股权通过本中心进行报价转让，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在挂牌期间依法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适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业务规则（试行）》。

第四条 参与本中心业务的挂牌公司、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各方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本中心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中介机构参与本中心业务，应当取得本中心授予的会员资格，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中介机构会员包括推荐机构、交易经纪商以及专业服务机构。

第六条 参与挂牌公司股权转让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本中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自律性管理职责，对相关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公司挂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中心挂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法设立并存续；
- （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中心挂牌，应当委托一家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推荐机构向本中心推荐。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与推荐机构签订推荐挂牌协议。

第十条 推荐机构应当针对每家拟推荐的公司成立专门的挂牌业务项目小组，负责尽职调查，制作申请文件等。挂牌业务人员设置及尽职调查参照《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挂牌程序

第十一条 推荐机构经内部审核后，应当向本中心报送如下申请文件：

- （一）公司挂牌说明书；
- （二）推荐机构出具的推荐函；
- （三）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唯一股东有关公司股权进入本中心挂牌进行报价转让的决议或决定；
- （四）公司与推荐机构签订的推荐挂牌相关协议；
- （五）公司章程；
- （六）推荐机构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 （七）推荐机构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由推荐机构盖章确认并说明用途；
- （八）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本中心收到推荐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同意受理的，出具受理函。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十三条 本中心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请文件是否齐备；
- （二）推荐机构是否对公司进行了充分地尽职调查；
- （三）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 （四）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五)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中心要求推荐机构对申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受理申请文件的时间自本中心收到推荐机构的补充或修改意见的下一转让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本中心对挂牌申请无异议的，自全部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向推荐机构出具备案确认函。

第十六条 本中心出具备案确认函后，由本中心下属的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统一为拟挂牌公司分派公司简称及公司代码。

第十七条 拟挂牌公司应当与本中心签订挂牌协议。挂牌协议签订后，推荐机构应当向本中心申请办理挂牌手续。本中心收到推荐机构提交的申请办理挂牌的文件后，在两个转让日内出具挂牌通知书。

第十八条 拟挂牌公司应当最迟于挂牌日前三个月转让日，在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挂牌公告文件。同时，推荐机构应当在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关于拟挂牌公司挂牌的公告。

第三节 终止挂牌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终止其挂牌：

- (一) 进入解散程序；
- (二)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三) 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
- (四) 挂牌公司股东会通过终止挂牌决议，并报送本中心同意；
- (五)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权转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股东在挂牌前持有的股权依法可以转让的部分，自挂牌之日起可通过本中心进行报价转让。

第二十一条 挂牌公司股权转让采取不拆细、不连续、不标准化的转让方式。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公司股权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五个转让日，转让后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涉及无先例或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重大事项的，本中心可以暂停受理其股权转让申请，直至重大事项获得许可或不确定性因素消除。

第二节 转让信息发布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股东通过本中心进行股权转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以及报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等必要程序，并向本中心提交信息发布申请文件。

第二十四条 出让方提交的信息发布申请应当包括：

- （一）股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 （二）出让方主体资格证明；
- （三）拟转让股权的权属证明；
- （四）出让方为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内部决策文件；

(五) 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说明及文件;

(六)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应当包括出让方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资格条件, 转让价格、价格范围或价格确定方式, 保证金设置, 与转让标的相关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对信息发布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出让方应当对转让信息发布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中心对信息发布申请文件没有异议的, 应当在全部文件受理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向出让方出具受理通知, 同时办理信息发布。

第二十七条 在信息发布期间, 意向受让方应当向本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登记为意向受让方:

(一) 受让意向书;

(二) 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提供相应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 转让信息发布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五) 符合本中心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六) 不存在其他不得受让情况的说明;

(七)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在出让方指定的信息公告期内, 意向受让方在办理

保密手续后，可在本中心查询出让方提交的相关文件。

意向受让方对挂牌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出让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九条 股权转让信息发布后，存在下列情形的，本中心可以中止或终止本次转让：

- （一）利益相关方申请；
- （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三）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导致上述情形的因素消除后，本中心可以恢复转让。

第三节 确认成交

第三十条 信息公告期满后，出让方和意向受让方达成转让合意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征求挂牌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法律、法规或挂牌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有特殊要求的，意向受让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出让方和意向受让方应当报相关部门批准，本中心应当出具审批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出让方和意向受让方向本中心申请出具交易凭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出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申请出具交易凭证的申请书；
- （二）意向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出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 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转让行为的书面文件；
- (五)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中心对出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申请出具交易凭证的申请文件没有异议的，应当在全部文件受理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出具受理通知，并在出具受理通知后的五个转让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本中心出具的交易凭证，协助出让方或意向受让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转让和成交信息发布

第三十五条 本中心通过专门网站和转让行情系统发布最新的转让和成交信息。

第三十六条 转让信息包括：挂牌公司名称及代码、拟出让股权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拟出让价格、联系方式等。

成交信息包括：挂牌公司名称及代码、股权成交比例、成交价格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推荐机构负责指导和协助所推荐的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为公开披露。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为定向披露，披露对象为在本中心注册的合格投资者，但挂牌公司可结合自身特点，自愿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十条 除信息披露内容外，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参照《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挂牌前，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 （一）公司挂牌说明书；
- （二）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唯一股东有关同意公司股权进入本中心报价转让的决议或决定；
- （三）公司章程（可选）；
- （四）推荐机构出具的推荐函。

第四十二条 披露的挂牌说明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包括简要财务指标）；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三）公司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第三节 持续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成立未满一年的，披露存续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股东不足十人的，披露全部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第四十四条 挂牌公司可参照本中心有关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标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自愿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四十五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可参照本中心有关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标准自愿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五章 增资扩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可根据自身及投资者需求，委托推荐机构实施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第四十八条 推荐机构应当针对每家拟增资扩股的公司成立专门的增资扩股业务项目小组，负责尽职调查，制作申请文件等。增资扩股业务人员设置及尽职调查参照《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定向增资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增资扩股信息发布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委托推荐机构进行增资扩股，由公司或委托推荐机构向本中心申请信息发布。

挂牌公司向本中心报送如下增资扩股披露材料后，可申请发布增资扩股信息：

- （一）增资扩股方案；
- （二）推荐机构与公司就增资扩股事宜签订的协议（可选）；
- （三）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外资管理等前置审批事项，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四）认购人遵守认购协议条款，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不损害所增资公司利益和该公司其他认购人利益的声明；

(五) 推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可选）；

(六)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条 本中心对挂牌公司对本次增资扩股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三个转让日内发布增资扩股信息。

第三节 申请备案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完成增资扩股后三个转让日内向本中心报送下列文件申请备案：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加盖公章）；

(二) 公司出具的股东出资信息（公司加盖公章）；

(三) 公司出具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应当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

(四)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或者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增加的注册资本的数额，各股东具体增加的注册资本数额，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日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安排等。

(五)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六)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七) 以股权出资的，提交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

(八)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注册资本必须报经批准

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九）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第五十二条 本中心对前条所述的备案申请文件没有异议的，应当在全部文件受理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出具受理通知，并在出具受理通知后的五个转让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第五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本中心出具的交易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五十四条 推荐机构违反本规则或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会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一）谈话提醒；
- （二）通报批评；
- （三）公开谴责；
- （四）暂停受理其报送的申请文件或出具的相关报告；
- （五）取消会员资格。

第五十五条 推荐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则或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一）谈话提醒；
- （二）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暂停其从事本中心相关业务的资格；
- (五) 认定其不适合任职；
- (六) 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挂牌公司违反本规则或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挂牌公司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一) 谈话提醒；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暂停其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等股权交易行为；
- (五) 终止挂牌。

第五十七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一) 谈话提醒；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认定其不适合任职；
- (五) 责令所在公司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

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投资者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一）谈话提醒；
- （二）通报批评；
- （三）公开谴责；
- （四）暂停其参与本中心业务的资格；
- （五）取消其参与本中心业务的资格。

第五十九条 推荐机构及其业务人员，以及挂牌公司、投资者等主体参与本中心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中心将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